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易品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易品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附表編號2、3、5、6所示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易品融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

01 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
02 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03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
04 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
05 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13號、第668號裁定
06 意旨參照）。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7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8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10 三、經查，受刑人易品融因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
11 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
12 案（除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應補充更正為「有期徒刑2月，併
13 科罰金3千元（共3罪）；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千元（共1
14 罪）」；附表編號2、3判決確定日期欄更正為「112年12月8
15 日」外，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6 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書
17 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對其所犯上揭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
18 編號1、4）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2、3、5、
19 6），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20 等語，有受刑人民國113年8月6日書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乙
21 份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
22 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尚無不
23 合，並斟酌受刑人上開各罪總刑度、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
24 情，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分別就有期徒刑
25 與附表編號2、3、5、6所示罰金部分各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6 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受刑人就本案
27 聲請已於同意定應執行之刑時陳述意見如上述，本院因認無
28 再通知受刑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30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游曉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